附件四

西北大学学生复课证明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增强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保障在校学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按照《陕西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复课证明目的

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新学期安全开学，平稳运行。

二、复课证明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学生健康安全。

三、复课证明对象

1.在学校规定的返校日期内仍处于隔离状态、疑似未排除或确诊未治愈的学生。

2.返校后出现新冠肺炎症状，经由隔离排除疑似或治愈后返校的学生。

3.在学校规定的返校日期内不能按期返校，仍在校外承担专业实习实践任务，申请延迟返校的学生。

四、复课证明内容

由于新冠肺炎疑似隔离或治愈的学生返校复课时需交验康复（病愈）证明，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的相关医院开具康复（病愈）证明；校外实习实践学生返校时需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并由校医院开具排除新冠肺炎证明。

五、复课证明办理程序

1．学生向校医院提交新冠肺炎疑似隔离期满或病愈后由所在区（县）级及以上相关医院开具的康复（病愈）证明。

2．校医院根据《西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方案》要求，对学生康复（病愈）证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转给所在院（系）办理复课手续。校外实习实践学生返校后在校医院体检并开具排除新冠肺炎证明直接交由学院（系）办理复课手续。

3．返校学生在学院（系）办理复课证明登记后，持学院（系）情况说明方可进入宿舍、跟班上课。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加强对所带复课学生的观察询问，设置一定时间的观察期。观察期内，应认真登记、记录相关情况，如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或疑似症状，应立即上报并按照《西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方案》进行应对。

 2．学生复课观察期内，辅导员应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实际困难帮扶等工作，并需定期进行谈话，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3．复课学生应在观察期内自行检查，按时自我监测体温，如出现发热、咳嗽、突发全身无力、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汇报并前往校医院，由校医院根据实际状况确定诊疗方案。

4．学生没有办理复课证明擅自返校进宿舍或进班上课，导致宿舍、班级学生需要体检、隔离或者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学生本人须承担相关责任。